

**Date of Sermon : 2009 年十二月 27 日**

## **洗禮—與主同埋葬同復活**

**證道：王瑞珍牧師**

**(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)**

**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**

**逐字稿：蔡孟芳姐妹**

### **經文**

羅馬書六章 1~8 節：「**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」**

### **禱告**

主啊，我們這短短的時間仰望你大大的施恩，主你豐富的同在，主你用你的靈膏抹你的僕人，讓他傳講你的話不打折扣，傳講你的話充滿你的智慧，愛和能力。你自己聖靈的感動，讓我們每一位也有你聖靈膏抹的耳朵，有一顆受教的心，也有你給我們屬靈的聰明和悟性，使我們充分理解。雖然我們已經知道洗禮的事情，讓我們充分的理解也充分的領受洗禮的信息，對我們已經受洗的人也仍帶來一些鼓勵跟幫助。我們這樣祈禱，靠耶穌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### **引言**

關於洗禮相關經文不少，其中主要的已列在講義大綱裏。為了讓大家有清晰的概念，我先點出三大重點，然後再讀其中所列十四處的經文。第一重點是向神認罪，向神悔改，這是指洗禮的含義。第二個重點是接受耶穌，接受聖靈，接受耶穌也就接受聖靈。第三個重點是披戴基督，日日更新。

## 重點一：向神認罪，向神悔改

第一重點，向神認罪，向神悔改。施洗約翰講說，「我是用水為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」，洗就是洗乾淨，故悔改是洗禮的第一個基本涵義。約翰又說，我只是用水幫你洗，但在他後面來的那一位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水只能洗澡將皮膚洗乾淨，真正洗淨我們的心是聖靈。四福音書皆記載這洗禮，有時提到火，有時卻沒有，其實聖靈才是關鍵，火只是一個形容詞。水和火都是消毒與潔淨的意思，但火的潔淨程度還是比水徹底。

馬太福音第 28 章題到，「去傳福音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施洗。」我們向神認罪，向神悔改，神就潔淨我們，赦免我們，而神的潔淨和赦免是透過三位一體神合作來完成。聖父預備救恩，聖子完成救恩，聖靈施行救恩；聖父揀選聖子救贖，聖靈感動。因這是三位一體神合作的結果，所以，施洗的時候也是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來施洗。

人類想要用自己的辦法來救自己是無效的。做善事是好的，但是做善事是不夠的，因為我們的善裡面有帶著許多的虧缺。我們總認為善是偉大的功德，實際上，我們一切的善好像污穢的衣服（賽 64:6）。一般人很難理解這事，但從上帝的角度看之便明白。人離開上帝以後有很多虧缺，連我們的善裡面也有虧缺，所以善沒有任何盈餘可以彌補罪孽。但，這不是說不要行善，不行善，罪更大，而是不要以為我們可以靠善來補惡。行善不能補惡，不能自我救贖，因為上帝造的人原是善人，善人做善事其實只是應該的。好人做好事是正常的事，因著這世界太壞了，故以為做善事就是偉大的功德。

所以，我們談到第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向神認罪，向神悔改，這重點的結果不是悔改本身可以救贖，而是因著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合作。聖父看見我們人用自己的辦法來救自己不是好辦法，所以祂就差耶穌基督來。耶穌基督完成了救贖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；我們有罪該死，耶穌替我們死，因為我們沒辦法救自己，罪的結局是死亡，耶穌替我們死，而耶穌實在是不該死的，因為他沒有罪，所以死後第三天，父神就讓他從死裡復活了。所以，這個洗禮也在表達跟主同埋葬，同復活。

## 重點二：接受耶穌，接受聖靈

約翰來了，傳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，因此洗最主要是向神悔改，而耶穌已經為我們受了罪的刑罰。我們向神悔改，接受耶穌，聖靈潔淨我們的心。耶穌是用聖靈來施洗，聖靈在我們裡面用祂奇妙的大能，藉著耶穌十字架的犧牲，除去我們的罪。接下來，第三個重點是，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（馬可第 16 章）。水本身可以讓我們得救，得到赦免，不是受洗本身有什麼功效，而是信而受洗。

十字架旁的強盜並沒有受洗，但他卻得救，這便讓我們看見，得救的必要條件是「信」，悔改與相信。我們說歸正就是包括悔改跟相信，讓我們得救的是這個信，「洗」是我們外在的一個記號。這好像兩個人因相愛而結合，即用結婚典禮做一個宣告。使我們得救的是信，洗禮則是在眾人面前的一個宣告與一個公開的儀式。

第五處經文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這裏把水和聖靈放在一起，從水和聖靈生的，水就是外在洗禮的儀式，聖靈是內在的。我們向神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，我們就領受聖靈把我們的心清洗乾淨了。

第六處經文：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，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。這節包含前面第二個重點，接受耶穌，接受聖靈。我們的悔改也只是應該做的事而已，世界上有些人悔改，改邪歸正，浪子回頭，可是，改邪歸正和浪子回頭並不能夠讓我們得到神兒子的名分，得到永生。那樣的認罪悔改乃是讓他脫離過去使家人傷心的生活，但是那不等於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悔改是應該的，犯罪本來就應該悔改，但是悔改只是歸正的一半，相信乃是更積極的另一半。我們不但要悔改，而且我們要相信基督。

然，我們這個信心本身並沒有什麼偉大之處，或有什麼功勞，因信也是應該的。如果有上帝，我本來就應該信靠祂，信從祂。所以，我們的信仰不是因我們的信本身有什麼功德，或有什麼功勞，而是因為我信的對象乃是偉大又慈愛的耶穌基督。因為信的是他，所以我就得到潔淨，罪得到赦免，而且被接納成為神的兒女。所以，向神悔改之後就是接受基督，接受基督也就領受聖靈，聖靈在我們心裡面做印記。

第七與第八處經文：這是兩個例子，一是埃提阿伯的太監信了，就馬上受洗；另一是，哥尼流全家也是信了，馬上受洗，而且馬上領受聖靈。我們東方人是信了一段時間再受洗，這個情況雖沒有不對，但不是最理想的。按照聖經，信就施洗，以後再靠神的恩典去面對家人。

但也不是沒有例外。記得我有一個學生，他住在台中，卻在台北上班，故他每個週末才回家。有一次，他信，而且已經報名教會受洗班。他通知他的妻子那一天要受洗，但他妻子很不高興。其實，他們夫妻關係好，感情也好，他妻子卻寫了一封與夫訣別書般的長信。為什麼與夫訣別呢？她說，我們結婚十幾年來，都一起商量重要的事，而受洗這麼大的事，竟然不跟她商量，使她太傷心，故要訣別。這個丈夫看了這封信之後，嚇了一大跳，趕緊通知牧師暫緩他的受洗。後來，他好好跟他妻子談為什麼他要信而受洗。過了幾個月以後，他妻子也信了，他們一起受洗。這樣信一陣子後才受洗也很好。

我還碰到另外一情況就比較不好，但還好後來變好了。我大學時，有一個同學他信耶穌了，我們便鼓勵他上受洗班早一點受洗。他說，不要，他要等他父母死了以後才受洗。我告訴他說，不要以為這樣做是孝順的行為，反而這樣做是不孝的；等他們死了以後才受洗，這好像是，你走你的陽關道，我走我的獨木橋，各走各的。這是不對的，不要等父母死了才受洗，你還是要在適當的時候越早受洗越好，後來他受洗了，父母也過了十六，七年後也信主了。

我們認罪悔改是應該的，相信也是應該的，而這兩件事情是連在一起的。當我們接受耶

耶穌的時候，耶穌的靈（就是聖靈）也就住在我們的心裡，做我們的印證。我們信主以後，天天會想到上帝，有時候覺得自己不屬靈，現在已經很屬靈了。以前根本不知道自己不屬靈，但知道自己不屬靈也算是屬靈了，快快繼續歸正就好了。所以，我們天天想到神的事情，很多事情會想到上帝喜歡不喜歡，上帝的旨意等，因為神的靈，神的道已經進來了。我們歸正後，一方面向神悔改認罪，一方面接受耶穌，也接受聖靈。

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要注意，當講認罪悔改，不是在講世界上一般的罪和法律，如果按那標準，我們可能沒有人應該坐監牢。從這個角度來講，其實我們大概都還好，我們大概都不算是罪人。我們傳福音時，講的不是那種犯了國法而必須關監牢的罪，我們講的是羅馬書三章 21 節，「**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**」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每一個人都是罪人。上帝是完美的，我們離開上帝以後，就變成不完美了；上帝是義，我們離開義，就產生了不義，在各方面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連最美好的那方面，人間最美好的親情，友情，愛情等這些都有很多的虧缺。

天下無不是之父母，這句話是父母講。大家想想看，父母若都沒有錯，孩子們怎麼錯這麼多；受到外面的影響是有，但家裡來的影響也有。我小女兒才國一，她昨天很憤慨地說，有一個男同學明明是他犯錯，可是他竟然把家長帶來責備對方。同學都看知道是這一個人犯的錯比較大，常欺負別人，沒想到惡人先告狀，而且那位家長還義憤填膺，好像是自己的孩子被欺負。四十年以前，大部分的家長會先檢討自己孩子的，三十年前還是這個樣子，二十年前開始變了，這十年來開始一蹋糊塗，好多孩子去責備老師，責備學校，卻不會責備自己。實際上，親情也有很多的虧缺，有些家長更糟糕，虧缺用錢來彌補，那就是壞上加壞了。

認罪不是像中國人講的，「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」，中國人喜歡拿這八個字來保護自己，這樣就不可能認罪悔改。上帝造人是祂榮耀的形象，是那麼的完美，但我們離開神，在心，意念，言語，思想，情感，意志，甚至於親情，友情，愛情，工作各方面等等都有虧缺；我們誤用了神給我們的自由，多方面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上帝對此是很失望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向神認罪悔改。

有時候，教會請一些人來做見證，他們以前是非常壞的大壞蛋，這個見證是很好，但這見證有一個副作用，沒有信主的聽眾會說，這些壞蛋應該信耶穌，但我是好蛋，故不需要。保羅其實從小就是一個模範生，可是當他信耶穌以後，他說在罪人中，他是個罪魁。保羅怎麼會有這麼深的悔改呢？因為在上帝的聖潔面前，他看見自己心裡面有很多人家不知道的罪，雖然不一定做出來，可是心裡的污穢，在上帝看來也是很污穢的，包括一些態度的錯誤等。

### **重點三：披戴基督，日日更新**

羅馬書第六章對於要受洗的與已經受洗的人有很重要的提醒，這裏提到第四方面的重點就是，信耶穌以後，每天都繼續地披戴基督，日日更新。這段聖經指正面和反面，消極

和積極。消極面就是死，積極面就是活。我們受洗是歸入基督的死，信而受洗之後就與基督一起復活。

什麼叫做受洗歸入他的死？我們解經的第一個原則是經解經，以經解經不是隨便找一節聖經來解釋這節。有一位主日學老師講完九十九隻羊的故事以後，小朋友問他，那隻羊到底跑到哪裡去了？那老師想了一下就說，「我上次不是跟你們講過，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，樹林裡不是有一隻羊，跑到那裡去了。」這是用舊約聖經來解釋新約聖經天才式地以經解經。以經解經的答案大部份是在上下文，有時候則是在比較遠的另一處相關的經文。例如，上帝悅納亞伯的獻祭，但上帝不喜悅他哥哥該隱獻祭，舊約解釋這事尚未那麼清楚，但到了新約，希伯來書說亞伯因信獻祭，所以他所獻的就比該隱獻的更美。

說到受洗是歸入基督的死，這些字眼其實是很抽象的，但讀了第六章 6 與 7 節就清楚多了。歸入基督的死的意思是，我的舊人跟他一起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本來是該死的，但耶穌替我死；他替我死就算我已經死過，我的老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不再做罪的奴僕了。我們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的意思是，我的老我已經死過了，死過了以後，罪就不再是我的暴君，我的主人。

但是問題來了，我們的老我到底還在不在？還在，但這裏卻說死了，這看起來是矛盾。有人問佈道家司布真這個問題，說這個老我到底死了沒？司布真回答說，這個老我是死了在棺材裡面，但棺材板上的那個釘子還沒有釘上去，有時候老我還跑出來作怪。這樣，怎麼辦呢？下一句的這個「同死」是指我們在十字架上已經死了，藉著洗禮一方面歸入他的死跟他一起埋葬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受洗之後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這句話比較清楚，問題是怎麼做到的，怎麼辦到的？第十一處經文是第一個答案，受洗歸入基督是披戴基督的（加 3:27）。講一個最簡單的比喻，人在舞獅舞龍的時候，是披戴著獅子，或披戴著龍，所以那個舞獅的人就是要表演獅子很神勇、非常活潑靈巧、又威武的樣子。所以，披戴獅子就要演出獅子的樣子，基督徒披戴基督就是我們的生活言行像基督。有一本書叫「跟隨他的腳蹤行」，它提供我們一個簡單的原則，我們做任何事情，想一下，如果換做耶穌基督的話，他會不會這樣做。這本書最主要的一點就是，做基督會做的。基督如果在我這個處境裡面，會怎麼做，我們就順從照樣做，我們就會越來越像基督了。

這個洗禮也表達了「披戴基督，日日更新」的意義，更新是一個練習，而這練習在羅馬書第六章 10-11 節三個動詞中，「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他活是向神活。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。第一個動詞是「看」，我們向罪「看」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「看」自己是活的。我們可以學習宣告，我的老我已經與耶穌一起死了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；被惡引誘的時候，宣告我的老我已經和耶穌基督一起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死人就是沒有反應，罪引誘我，我不需要跟隨牠，

完全不理牠，沒有反應；宣告我已經死了，死人就是沒有反應，對罪惡的引誘我們完全不理牠，這就是「看」自己已經死了。

在此須一提，我們不反對宣告，我們只反對那種想要操縱上帝的那種宣告。有一些人他所求的事情連上帝喜不喜歡都還沒搞清楚就宣告，其實這是在強迫上帝一定要聽他的禱告，我們反對這種以人為本的宣告，我們要宣告有聖經根據的宣告，。

可是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當神的要求，神的話，神的感動臨到我，我則不可以像死人一樣。因為神的靈在我裡面，我要馬上回應，趕快回應，這就是「看」的練習。世人的看法不是這樣的，而是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好像魔鬼的控制是必然的。這就應驗了耶穌的話，這世界臥在那惡者魔鬼的手下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，就必須同流合污。但不要忘了，雖然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，但江湖不會受審判，人會受審判，上帝還是會追究我們的責任，不可能沒事的。昨天的報紙說有三個財主被起訴了，本來以為這三個可能會輕判，沒想到還是被起訴了。因為收錢的有事，送錢的沒事，這樣也不公義，送錢收錢應該都是有事的，這樣才算是公義。當然如果是不該收的，不管送錢收錢都應該定罪，上帝會知道。

第二個動詞就在第 12 節的「容」字，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」。不容許就是拒絕，不容許罪在你身上作王。罪惡不斷地來引誘我，老我、世界、魔鬼等有很多試探會跑出來，這個老我跟世界裡應外合，內神通外鬼，我們就跌倒了。讓我們練習不許牠來管理我，保羅說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，這不是禁慾主義，也不是苦修主義，而是說，人是有肉體，人是有情慾的，但是它不是我的主人，我是靠上帝管理肉體，管理情慾。現代人是不管理情慾的，只管理情緒，但不管理情慾，問題更大。情慾若管理造成的後果是比情緒更嚴重，其實有些情緒問題是情慾惹來的。所以，第二個練習就是我們是有私慾的，但私慾是要在神面前審查，不是讓私慾來管理你，而是要管理它。

第三個練習在第 13 節的「獻」字，「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器具獻給神」。以前，我們的身體是隨從私慾的，現在我們把它獻給神，在神的手中。當我們忙著服事神時就沒有空閒犯罪，很多罪都是魔鬼趁虛而入，因太無聊了，太隨便了，太放鬆了。像大衛得了天下自得意滿，那天睡到太陽平西，看到美人出浴，糊裡糊塗犯了大罪。我們如果獻給神，你會發現服事的事做都做不完。羅馬書第十二章說，把身體獻上，這裏講的更為具體，要把肢體的每一個器官都獻上。僅將一顆心獻上是沒什麼用的，到時候就會說，心有餘而力不足。我們喜歡將耶穌說的，「心裡固然願意，心裡卻軟弱了」，作為護身符，要服事時說，沒辦法。但是，保羅早就知道你會找這節聖經做護身符，所以他就不說把心獻上，而說把身體獻上，把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那你就忙不完了。人的心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空間，你忙著服事，傳福音，佈道，教導，造就等，就沒有空想到要去犯罪。

最後，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，「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」，我們洗禮就是用這個水。歌羅西書二章 12 節，「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。」這三個練習保證可以讓我們披戴基督，越來越像，到最後就很自然的，不是披戴。披戴總覺得有一點外在的，其實我們練習久了之後，外在內在都融合在一起了。我們就很自然天天捨己背十字架來跟隨主也不以為苦了，覺得理所當然。

## 末禱

「主，我們剛剛聆聽這篇信息並不是為一個受洗的人講的，乃是為我們每一位，包括我們受洗很多年的。主，我們也在學習跟你一起活，學習披戴基督，學習活出你的樣式，學習表現你的榮耀，學習這個成為我們生活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天天的表現，謝謝你聽我們的禱告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，阿們。」